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何蜀西
訴訟代理人　陳煙梅
訴訟代理人　蘇誌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訴訟代理人　林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八頁第六行，關於「5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%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